度支奏議

度支奏議目錄

山東司卷二

度支奏議卷之二

太子少保戶部尚書淄青畢自嚴視草

題差官解山海撫賞充馬價疏

題爲馬匹盔甲必不可少不可遲乞

勑發覆發以張撻伐以靖東隅事山東淸吏司案

呈三月初三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本部題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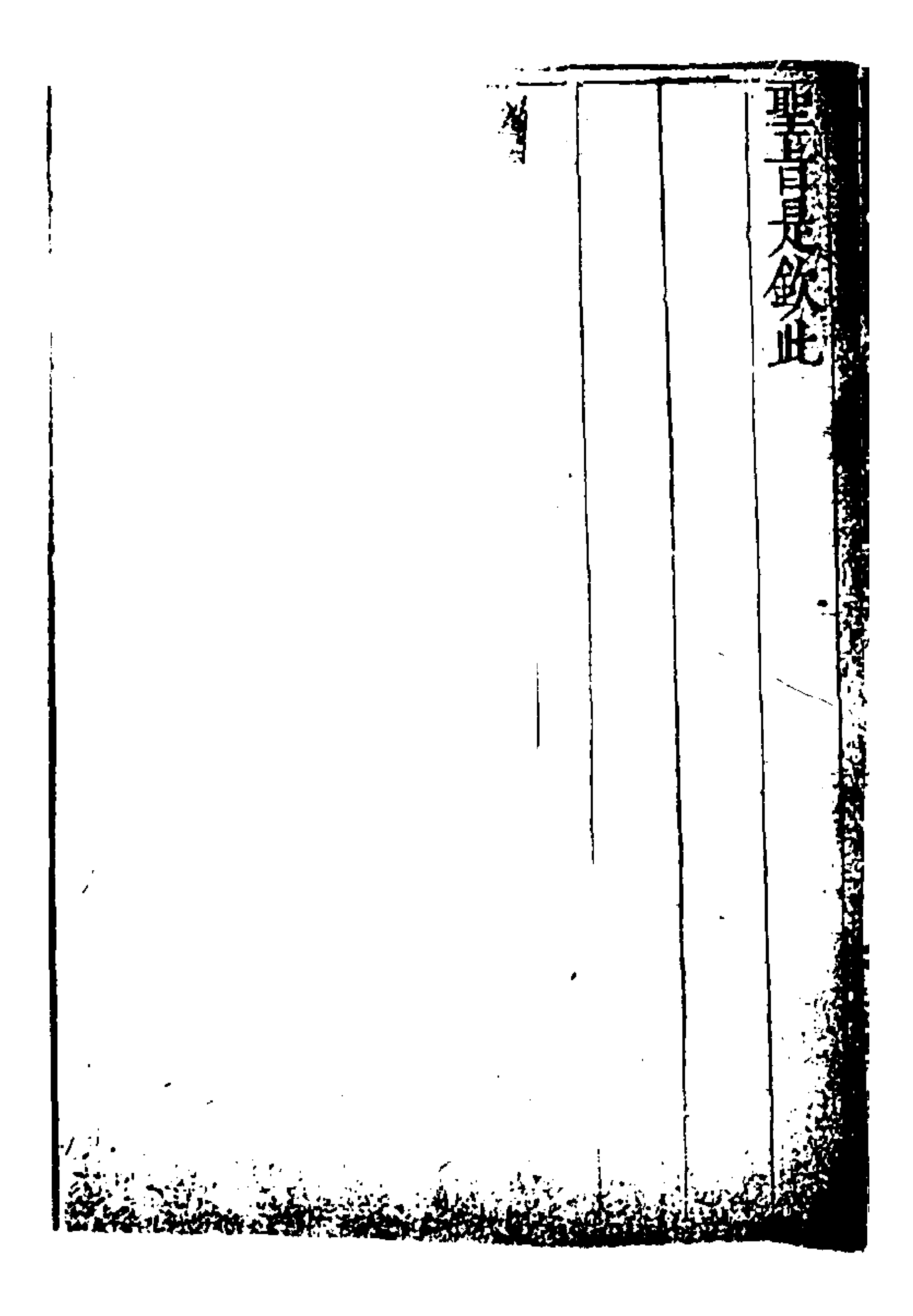
事等因二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卿前面奏認發撫賞銀十三萬一千九百餘兩

先發五萬其餘卽措處續發亦不得遲延欽此欽

遵抄出到部部送司案呈到部該臣等查得撫
銀兩自天啓四年秋季起至崇禎元年止除解
發外尚欠銀一萬五千八百八十四兩四錢再
以崇禎二年全數討之又該一十一萬六千六
十二兩五錢共該一十三萬一千九百四十六
兩九錢今先措發銀五萬兩餘容陸續再解業
經奉有
明旨欽遵在卷合將先措銀五萬兩差官解發今查
本部司屬官少差多業經題

准仍舊借差查有
武英殿中書舍人倪甫蓬在任空閑堪以差委相
應具題恭候
命下臣部劄太倉銀庫先措發銀五萬兩令本官押
運至遼東督師衙門交收仍取實收繳部查考
其差官應用廪給夫馬臣部移咨兵部照新例
限定夫馬給發等因
崇禎二年三月十五日具
題十九日奉



聖旨是欽此

題覆袁督師請發遼引易銀成鑄并開鉛礦疏

題爲行引足餉償貸鼓鑄并報開採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關寧督師尚書袁崇煥題前事本年三月二十日奉

聖旨這遼引易銀償貸鑄錢併鉛礦事宜該部即與覆行欽此又該薊遼總督喻安性順天巡撫王應豸巡按直隸監察御史陳睿謨各題同前事俱

奉

[illegible]旨[illegible]看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

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天地之利藏於山澤權

生財之法莫過於鑄山煑海如遼東鎮每年額

中兩淮鹽六萬三千九百二引二十斤每引納

價五錢該銀三萬一千九百五十一兩零五分

山東鹽六萬二千五百引每引納銀一錢五分

該銀九千三百七十五兩二項鹽引共該引價

四萬一千三百二十六兩零五分當廣寧存貝

原係各商上納糧料以充兵馬之用與各邊例

同後因廣寧失守移中山海又因米豆價昂[illegible]

市撫賞每致壓年逋欠天啓六年引價各商認

辦撫賞今尚欠三萬有奇未完臣因撫物稽遲

故於通查遼左缺餉之因覆疏內議以撫賞全

支於太倉而遼東引價請另法督徵以奏遼東

實額今督師疏

請前項遼引除六年市撫賞外欲將天啓七年及崇

禎元年二年共三年塩引差官押商賫至齊淮

之間易銀十二萬兩捐零者寛商令買銅鉛以

備鼓鑄以抵原借鑄本十萬兩備償[illegible]
數正與臣部另法督徵之意相符所當依擬會
行者也及查該鎮鹽引前因天啓五年兩淮勘
合運發致被囤戶那時順等將遠年積鈔抵行
彼時若任其占奪不爲變計則邊鎮額引必罷
高閣數萬引價化爲烏有臣部隨將該鎮勘合
接年預發關引以便內商掣鹽納課其應給邊
商引價俟邊商納完撫貨取有實收到部另給
文票賫投運司驗明方准給銀并將囤戶那時

順等題參禁革在案今查天啓七年勘合已頒發運司關引所有崇禎元二年勘合在部未發至于勘合原爲運司關引之符非可易銀者也若邊商與內商易銀例用倉鈔令遵引非納糧料則無倉鈔可給故臣部曾設印票代之合聽督師將三年塩引另給印票差官押商前赴各該運司催易引價以成鑄事其元二年見在勘合即應封送督師轉發以便責成諒兩處塩臣

爲

國搘饟首重榆關必不煩督師之可復也若其
之灤州產黑鉛廣東之連山英德廣西之武宣
產篙鉛灤州係督師所屬廣東廣西為督師桑
梓地聞見甚眞今灤州見在採取該道府州奏
行有驗採取之鉛六輸官四與民仍出值市之
儘足充軍中彈子之用既有利於
國家且無損於地方應聽亟行廣東廣西所產篙
鉛堪充鑄事前督餉侍郎孫居相於邊儲告急
疏內曾有開採廣東陽山鉛礦之議臣部業已

覆行撫按詳議酌行今督師之議不謀而合矣
且以守土之官督土著之民開採既行四六徵
取利民非以擾民何憚而不為乎倘所得鉛多
則半解臣部半解榆關佐餉生財良非小補惟
工本一項稍費商確是在二省撫按司道酌量
應動項欵報部以便商確舉行耳仍令該撫
按年終將開採官員咨會督師題敘紀錄以勸
有功庶人心奮而集事亦易矣所當行文兩省
撫按轉行所屬一體開採以觀厥成者也既經

督撫按各臣會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二年四月十一日具

題本月十四日奉

聖旨是欽此

題覆瑞府全支本色食鹽疏

題爲恭謝

聖恩弁請照例全給本色食鹽以敷臣贍事山東清

吏司案呈崇禎二年四月初二日奉本部送戶

科抄出

瑞王常浩題前事等因本年三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覽王奏食鹽本色既有成例着該部查照覆行

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

得

瑞藩食塩一千三百引當
分封之始原派支於河東運司旣而
本藩以漢中接壤蜀省疏
請改支蜀塩及後河東塩臣李燦然覆蜀塩闌入漢
中以爲額課之累又以道路險遠解運頗難故
有議解本色三百引餘解折色之疏而
王不允未幾蜀省撫按以漢中非行蜀塩之地派
非其分力爲地方請命已經臣部覆
准仍令河東支取即

本藩亦願食河東之鹽無復有異議矣惟欲照依

禮藩之例全支本色奉有查照覆行之

旨及查

福藩食鹽原係全支本色

瑞藩與

福藩同屬懿親自難差等第前鹽臣以解運維艱

故議改折今兩持其說事處兩難或姑斟酌于

鹽臣之議准其本折各半或

俯從本藩之請令其本色全支此則

皇上親親之仁宜民之義出自
聖裁而非臣等所敢擅擬也恭候
命下臣部以便遵奉施行
崇禎二年閏四月十七日具
題本月二十日奉
聖旨這瑞藩食鹽本色准照原請成例行欽此

題覆兩淮鹽院張養鹽課溢額疏

題為查催未完章奏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二年四月初六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兩淮巡鹽御史張養題前事等因本年四月初一日奉

聖旨知道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具覆間又奉本部送淮應天巡撫曹文衡咨并都察院咨據應天巡按田惟嘉呈同前事內稱查得許志吉先經前院開擬斬罪會同巡按田御史於崇禎元年九月內題奉

欽依隨准刑部移咨見在追贓發落其程夢庚贓
亦於元年四月內題豁訖各等因回覆到部送
司案查崇禎元年二月內該廣西布政司經歷
程光裕題爲權奸竊
國已深等事奉
聖旨許志吉等騙嚇多贓竊壞鹽課着行地方各該
撫按及鹽臣嚴覈具奏程夢庚贓銀幷着該撫按
確審果係虛贓准與蠲豁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
出到部已經移咨都察院轉行兩准巡鹽及應

天巡按御史并應天巡撫查覈去後今據兩淮
巡鹽回
奏并應天撫按咨覆前來查已歸結外其巡鹽所
稱淮課溢額一節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
看得許志吉乘黃山一案攬差追贓因而嚇詐
徽民事雖在於江南然議行浮課圖賣引窩禍
實蔓於江北前據經歷程光裕爲侄程夢庚叩
閽鳴冤奉
旨行文查覈已經應天撫按問結程夢庚虛贓亦已奉

首鹽鹺占引賣窩之事已經停革無庸復議矣揚
淮商多屬徽民自黃山獄起人人受累嗟茲孑
遺之商業已莫必其命鹽臣適值困憊之後一
切鹽課實難應手故諄諄以舊額為言且云於
十萬正課之外仍添六十餘萬為權取之盡利
也臣部與鹽臣誼屬同舟心期共濟寧不諒微
解之維艱哉第錢款各有項款各有歸着非創
議於今日亦非敢空責群商以無米之炊今欲
得而備言之如遼餉一項始於天啓元年前任

侍郎臧爾勸所題行者原議兩淮每引帶茶十五斤徵銀一錢共七萬兩合折價七萬共十四萬兩除淮撫留用一萬八千三百六十四兩外每年實解遼餉銀一十二萬一千六百三十六兩去歲鹽臣議豁此項以蘇商困已覆准每引減徵五分共減去三萬五千兩再除淮撫留用外實止解銀八萬六千六百三十六兩此因鹽臣之請而議從寬政者也昨會議邊餉條陳中尚有責臣部以不應准減者矣如黔撫一項

係天啓六年前任尚書李起元因偕沈撫
夢得有借鹽生息之請遂議行淮鹽五萬引於
黔省每歲徵銀六萬五千兩以充黔餉此因黔
事未寧故議行黔鹽以濟急用者也如庫價一
項查疏理道舊例凡邊商納完鹽糧賫執勘合
到淮運司即於庫內每引先給引價二錢五分
使邊商𠫊得回邊辦糧至行鹽時候內商將庫
與邊商引價之內照數扣還運庫名曰庫價甚
餘邊商與內商自行交易立法甚善天啓六年

兩淮以
大工緊急不暇顧邉盡將庫價搜括助工以致邉
商守候經年鹽糧遲壓後蒙
皇上恩詔渙頒着令仍設庫價照舊查給鹽臣正當
運庫搜括之後措處良苦昨歲臣部與科臣黃
承昊俱以庫價爲請奉有暫緩額解二十萬抵
給庫價三月後照舊解部之
旨蓋亦　洞燭淮庫之乏而爲此通融之計也如助
工七萬九千餘兩原屬額外之徵前工部以

陳工費察議欲再行二年臣部恐各商稱屢正歲
年再行一年以後即行停止以示休息此新奉
俞旨者也如部商之二十萬則係天啓五年前任尚
書李起元所題行者查淮南自疏理道減斤法
行之後增有積引引窩二十二萬行至丁卯年
綱法已終理應除革所增引窩以復鹽斤之制
李尚書以遼餉缺額題仍招商認行每引計徵
餘沒遼餉銀一兩共增銀二十二萬兩時有進
商赴部投認一十一萬引每引預納餘鹽銀五

鏟餘行運司派令未認之商認行此屢奉
欽依者也昨鹽臣恐鹽多壅滯議將前引扣留五萬
每年止行一十七萬雖有多寡之殊實無異同
之見後值大同督撫請增淮引以充宗祿臺臣
李柄遂議將扣留五萬照舊全行內以所徵課
銀二萬充宗祿三萬充遼餉正鹽臣所謂部商
二十萬宗祿二萬是也及查前引二十二萬鹽
臣原疏業已准行一十七萬惟扣留五萬見行
鹽臣酌議應行應止一聽區畫可矣如吉鹽之

八萬五千引則因
大工收過各商引銀五萬一千兩未有所給不得
已議將六萬三千餘引銷於溧陽等處食鹽之
內未完者銷於扣留五萬之中查食鹽原經題
改新引即以吉引抵銷似屬兩便若扣留事體
難行應聽鹽臣斟酌以結此局其帶徵之十萬
則因天啓六年運司拖欠額課二十九萬有奇
一時難以盡完姑准每年帶徵十萬以寬商力
者也其

惠桂之七千盞指
二藩食鹽而言及查
惠王分封荆州爲淮鹽通行之地難以他適
桂藩食鹽自二年起已奉
旨着粤東供辦矣其津門舡價四萬則係天啓七年
應解臣部額課内支給非敢取於額外也總之
舊逋新輸前後駢集不覺爲數多而責備重焉
能東西畫而左右方葛邇來餉額不敷餞罕屢
見邊臣智盡于量沙臣部技窮于點鐵方奉

貴集議廣求生財之法恐舍鹽筴而別言生殖者

不能是不得不望鹽臣之殫力調劑以解司庾之倒懸也至於鹽臣原議八欵臣部具覆業於正月十二日移咨都察院轉行此中酌覆已詳今因鹽臣回奏敢再爲剖晰言之聊以明溢額之數各有原委非臣部敢創爲新奇之說以責望於一時也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都察院轉行兩淮巡鹽御史應徵解者卽行徵解應酌議者卽爲酌議施行崇禎二

年四月二十七日具

題閏四月初二日奉

聖旨淮課款項原委卿部屢疏自明知道了該衙門

知道欽此

題覆陶掌科條議宣鎮鹽糧改折并島餉疏

題爲

詔令如星

聖人善聽乞

勑內外諸臣力洗瞞昧力杜遷延以暢

皇恩以療饑軍事山東淸吏司案呈崇禎二年四月

二十八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兵科給事中陶

崇道題前事等因本年四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詔欵奉行事件原着撫按年終奏繳郡邑官堂

私庇奸阻抑上恩的着悉心防察立行糾參[illegible]
隱發覺撫按併罪陶崇道據所聞見即指實奏[illegible]
宜大盐糧賑濟及東江事宜戶兵二部各議覆該
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除
恩詔事件已奉
明旨申飭無庸復議所有宜大盐糧并東江事宜相
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盐糧一項輸納
官則爲養軍濟邊之需出於商則爲持籌[illegible]
之計故列

國者必自恤商始及查大同鹽糧向係捱年上納見在呈報特估督令照舊寬減上納外至於宣鎮鹽糧向輸本色且係隔年預納查崇禎元年鹽糧應係天啓七年預納而二年鹽糧則應元年預納也天啓七年因兩淮庫價不給遲延未輸馴至崇禎元年災荒洊臻市米翔貴各商益滋觀望遂致連壓兩年去歲撫臣李養沖有邊地災荒一疏議及鹽糧臣部因從撫臣之請准其量納一半餘俟豐年帶徵是亦用一緩二以

示招徠之意後長蘆鹽臣倫思恂有首稽鹽[illegible]之議臣部又恐宣鎮鹽糧不完爲運司額課之累覆令陸續全完不意餉司之催比雖亟而各商之積延如故今其半輸而不應令其全輸而亦不應此該鎮糧儲郎中荆之琦所謂酌量緩急曾有權宜之請也今科臣陶崇道以該鎮缺餉日甚商貧日多議將元年鹽糧照應納糧石折價入官二年鹽糧照依時估仍輸本色一轉移間在宣鎮得兩年鹽糧之濟而邊軍不苦

撈擬在運司得及蚤關引而太倉之額課不虧

委曲臣將經權互用所當即爲允行第趲圖以

本色爲重改折之說止可通變目前此後各商

再不得覬覦觀望以虧軍糈若夫東江一旅兵

數巳裁餉額亦定督師袁崇煥欲其步步向西

巳訂期遵海面商方畧於北汛口臣部除本年

解補元年月餉六萬有奇外又付餉司郎中宋

獻督解四萬兩此後本折額餉自應與關寧一

體陸續接濟東西合力共圖恢復督師方於東

江有厚望焉自不至以附贅視之而使之無
無據也既經科臣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二年閏四月二十七日具
題五月初一日奉
聖旨宣鎮元年塩糧依議暫納折色以蘇商困二年
仍納本色以後確遵舊制不得更覬改折東江餉
額裁定已屢有旨了該衙門知道欽此

題王員外接管邊餉司疏

題爲請官交代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據
專理邊餉山西清吏司郎中張鵬翀呈稱職於
崇禎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聞訃丁父憂所有邊
餉并册庫印務相應呈請委官接管等因到部
送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本部册庫之設總
核省直之完欠任綦重責綦嚴矣先年臣部又
以各邊舊餉無一責成特題設專理邊餉司凡
各邊之額餉有無加增京民二運之有無完欠

各邊餉之可否生節各邊事之條陳章奏無遺
責之仍以管冊庫官兼攝是前此冊庫止職其
入今此冊庫復職其出不勝其繁且難矣故原
題一年差滿查照新餉司例卽行超擢遇有軍
功亦得敘賚業經奉有
欽依在案兄今餉額虧缺正在奉
旨集議勢難一刻缺人今郎中張鵬翀既丁父憂自
應差官接代今查湖廣清吏司員外郎王聲生
才識優長邊情熟練堪任厥職雖其起家乙榜

但本部[illegible]屬原不拘於資格且查前任郎中劉
應遇亦以乙柄遴管邊餉有聲以今較昔正可
追踪而無忝者但此一差也冊庫已屬辛勞邊
餉尤是繁劇合九邊軍糈省直錢糧而以一官
理其緒論才不論俸向來久有成議則差滿之
日從優擢用想
聖明所不靳也相應題請恭候
勑下吏部將王肇生陞授山西司郎中管理冊庫兼
專理邊餉一年差滿即與從優擢用以爲賢勞

之勸等因於崇禎二年五月初一日具題初四

日奉

聖旨

題覆萊州衛楚邦楨條陳民屯及贍軍地畝疏

題爲遵

旨回奏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二年四月十二日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原任山西守備山東萊州

衛指揮同知楚邦楨奏前事等因本年四月初

九日奉

聖旨本內說民屯銀兩及贍軍地畝本末甚明且萊

州清解六千三百餘兩已見成駁該部務即並會

議具奏欽此抄出到部送司案查先該萊州衛指

輝同知楚邦楨奏爲懇乞
天恩亟　勑下部提取缺官缺軍名糧勿准破調以
濟邊儲以保萬年久安長治事崇禎元年十二
月三十日奉
聖旨據奏萊州衛軍丁原額員數戶兵二部會查底
冊并將此疏及王從義回奏疏通行查確具奏欽
此欽遵查得民屯銀兩邦楨呈稱于各地方存留
銀內派支
會典原未載及即山東報部實徵冊內止開解京

錢糧數目並不造及存留更無底冊可查至于
官軍底冊行文兵部查取去後隨奉本部迭准
兵部咨稱山東省各衛軍冊造解原有定限無
奈各衛怠玩成風違限不解節每歲咨劄頻催
止據鰲山靈山諸城滕縣四衛所解到格眼軍
冊可查其餘絕無片紙隻字到部及備查冊庫
雖有上解零星數衛格眼冊存貯然又時異勢
殊逃故勾補消長不一缺軍名數難以懸定且
事干[illegible]要不厭詳慎業經嚴劄山東都司分投

差人守催前冊限文到一月內類齊解部逃番
等因咨覆到部奉批司查恐亦不必待冊矣奉
此相應會同戶科具覆葉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楷揮楚邦楨所奏民屯一項官軍故絕名糧甫
一行查便已清解銀六千三百七十餘兩昔祗
以供不經之耗今藉以補遼左之軍儲正
明旨所謂已見成驗也止因該撫王從義所報額數
多寡相懸節年遞減不一奉
旨着邦楨據實回奏乃邦楨報

亦衰老且益壯勉撑筋骨諭

陳言誠守內一奇男子矣邦楨初疏內稱曾呈本

省兩院俱蒙行查見有原牌可據又云蒙前任

兵部尚書趙彥已經題過未見允行見有通行

抄報可據臣等隨向邦楨索抄寫原牌幷疏冊

前來爲之逐項磨對山東撫院于天啓三年曾

批司道行查該省布政司冊開萊登雄靈膠即

六衛所原額官軍一萬六千一百六十一員名

今據該撫回奏疏稱萊膠等衛所官軍

國初額設共一萬六千九十五員名猶止少前次行查冊內六十六員名耳復取該府造送清冊細覈又止載原額官軍一萬四千八百九十一員名是今日冊中之數較今日疏中之數又少一千二百零四員名矣夫官軍多寡之數全以原額為根底若根底參差則缺額終無確數此原額之當覆查者也據該撫疏稱萊州衛所官軍民屯銀原額雖有六萬五千續有故絕名糧亦奉文派減今止實派二萬六千八百有奇耶

撫則云就萊州府掖縣一邑言之年復一年加而又加所謂減者何在夫賦稅增減原非撫按司道所能自主遽減是何年分豈無題
准文案可憑詳悉造報自是了然此減額之當覆查者也據邢楨既稱民屯銀原出自地畝官軍雖
無而地稅照舊徵派與該撫既內所云派之萊
屬州縣衛所徵解支銷之說恰符第云此外又
存贍軍地畝每軍給田五十畝名爲贍軍軍絕
地存因地承糧即付本衛管屯官按數徵收四

季解府自萊州一衛言之每歲可得一千一百餘兩此田畧似屯田而又不顯屯田名色不知此銀果在民屯之內耶抑在民屯之外耶及查前任尚書趙彥既內亦曾言及每軍給田五十畝之制而未剖其在民屯之外頭緒不淸則查覈易淆此民屯銀兩贍軍地畝兩項之當分別覆查者也在邦楨云戶兵二部自有底冊何用再爲行查以開破調之竇一段忠義慷慨之氣臣等不勝心折第此中有不得不行查者兵部

單冊既已散逸不全而民屯銀兩邦楨呈稱原
在存留地畝銀兩之内臣部每年派徵及司道
每年冊報止載起解而不載存畱即該撫所云
部發坐單亦未知是臣部何年所發邦楨持原
額以爲據該省借逋减以爲辭彼此互持豈能
懸斷惟行該撫按徹底清查果否軍田民田屯
田作何徵收備悉具
奏而後官弁不得恣其隱藏遼左亦獲沾其實用
矣伏乞

欽下臣部移文山東撫按先將萊州府屬各衛所查
明某衛所原額官若干員今見在若干員缺額
若干員原額軍若干名今見在若干名缺額若
干名某州縣原額民屯銀若干兩舊例作何徵
派于某年月日因何事故奉何明文果否俱經
題
准減派若干兩實徵若干兩有無民屯地畝與民田
另段起科果否即在州縣存留銀內徵解并查
國初原額贍軍地畝若干坐落某衛所地方若干

某州縣地方若干歲派本折錢糧若干是否即
各衛所屯田之制見在軍丁作何耕種有無餘
糧納官故絕軍地付誰承管作何起科徵解徵
糧解府作何支用是否戸部銀兩與贍軍地畝
判然兩事絕不相干逐一查明分別回
奏仍造細冊送臣部對筭不得仍前草率致冊中
數目與疏中數目多寡不侔徒費駁查稽延時
日者也正具覆間接得山東巡撫王從義咨爲
嚴查衛所民屯銀兩以克邊餉事內稱除萊州

等衛前查出支剩銀六千三百七十餘兩書

外又查出濟南等二十三衛所銀三萬四百四

十二兩有奇可見清查民屯實有成驗漸有次

第矣第濟南等衛所官軍原額與缺額之數難

免參差各衛屯田與贍軍之需無容互混皆當

照萊州府例逐一覆查清楚至于省直民屯及

贍軍地畝雖各處風土不同而

國初規制料亦不甚懸絕昨因科臣汪始亨詳奏

一疏議及屯田新奉

明旨臣已咨行兵部酌議姑俟議妥另行具覆總之
有山東一省而天下可以類推有萊州一府而
山東可以類推淸楚之法請先從萊州一府爲
始可也臣謹遵
明旨同戶科都給事中解學龍會議奏
聞臣等無任悚息屏營之至五月二十四日具題六月
初六日奉
聖旨山東回奏民屯銀兩已有旨該撫按再查這本
說原額數逓减緣繇及贍軍地畝是否卽係民屯

着一併詳查速奏軍冊不報兵部咸何紀綱選

照舊制遞行立限催取該部知道欽此

題覆兩淮鹽院張養議定塩課歲額疏

、題爲通商濟用自有
祖宗已試之規日累月增難悉淮塩困敝之狀敬遵
再奏之
旨申明一定之方以昭職掌以祈
聖鑒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二年五月初四日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張養題
前事等因本年閏四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前會議疏有旨增塩舊商自承不准新商攪利

正處浮課妨額這奏定額八十五萬及扣留崇各
不便吉課壓綱可銷該部即與確覆積引蔽奸張
養速查明奏來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
送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兩淮爲東南財賦
之藪九邊軍餉實嘉賴之其額課自嘉隆以來
原止六十餘萬即或時有增加旋復舊額後因
遼黔搆難南北兵興加派搜括叢遝宇內而餉
額尚置天啓元年前任理餉郎中楊嗣昌廣集
廷議題

准各運司增課助餉兩淮每引帯鹽十五斤加銀一
錢共計七萬又合之補庫折價七萬共十四萬
內除留克淮徐兵餉一萬八千三百六十四兩
實解部銀一十二萬一千六百三十六兩此新
增遼餉之繇也至黔餉之議則天啓六年前任
尚書李起元因偏沅撫臣閔夢得有借鹽生息
之請遂師其意而議行黔鹽五萬引歲可增銀
六萬五千兩此新增黔餉之繇也其部商之二
十二萬則天啓五年臣部傳稀輿論參考舊法

奮淮南自疏理道袁世振減斤法行之後其
積引引窩二十二萬行至丁卯年即應盡革前
窩以復鹽斤之舊前任尚書李起元以遼餉無
措議於戊辰年起每年仍行積引二十二萬每
引照例納餘沒遼餉銀一兩共歲增銀二十二
萬兩夫袁世振所行積引因各商課已久輸其
尚未行是爲各商銷套搭李尚書所行積引備
用疏理之法銷行未納餘銀之引是爲
公家增新課此部商增餉之繇也前據鹽臣欲於

二十二萬之中扣留五萬止行一十七萬以防
壅滯適大同督撫有議增淮引以充宗祿之議
臣部以兩淮正引尚壅若或再增新引恐與革
除浮課之
旨相悖非惟增引止屬空譚抑且宗祿反悞設處是
以不敢允行繼而臺臣李柄謂新引固屬難加
不如全行扣留五萬即將所得之課內以二萬
充宗祿三萬充遼餉聊爲斟酌通融之計臣部
亦不敢遽定可否已遵

旨行鹽臣酌議今鹽臣謂與其壅滯而議扣留孰若
先爲扣留而不使之壅滯鹽臣身親其事與遙
度者不同合如議扣留五萬使後果無壅滯復
爲運行未晚也夫扣留既已難行則大同宗祿
似有難於設處者矣至于兩淮歲額一餘鹽正
課六十萬兩寬夏兵餉帶鹽銀五萬六千兩每年
例水鄉銀一千八百二十九兩九錢題免京運
銀一萬兩
裕府食鹽改入太倉銀一千二百兩湖包稅銀一

千三百兩通共正襍鹽課銀六十七萬三百二十九兩九錢此累年徵解一定之數即鹽臣所云舊課六十五萬雜項銀二萬是也一遼餉原定十二萬一千六百三十六兩内有補庫折價七萬前鹽臣爲商請命已經減去三萬五千兩則取之商者止三萬五千兩合之折價尚應八萬六千六百三十六兩而淮徐兵餉一萬八千三百六十四兩不與焉一淮南積引二十二萬除扣留五萬止行一十七萬每嵗可徵銀一十

七萬兩原係題充遼餉臣部屢疏已明以上
目或以充太倉之用或以濟三韓之需似有難
於驟減者止黔餉一項原議六萬五千兩今定
四萬兩雖似減額然臣部原覆疏亦云俟塩行
彼處視其銷行幾何納課幾何以爲定額或尚
可徐酌低昂臣畧爲滿盤打筭除黔餉另議外
實該定額九十四萬五千三百二十九兩九錢
較之塩臣所定八十五萬之議微覺異同然虛
平而商確之塩臣欲以積引十七萬之課通融

於遼黔之餉用一緩二以恤諸商臣部請以累
年酌行之規權宜應目前之急事平議罷姑爲
有待一段不得已之衷總皆爲
國家起見也且前免遼餉三萬五千會議時尚有
責臣部以不應免者餅罄罍耻旁觀且爲臣動
色臣又何能概以減額請耶其吉鹽八萬五千
引前因各商輸課未行銀無所抵故議於溧陽
等處食鹽之內銷行六萬三千六十三引餘引
行於扣留五萬之中今鹽臣議壓正綱一月之

鹽以紓吉鹽一年之局既可以免各商賠
苦又可以速徵六萬八千餘鹽之課以濟遼急
委曲調停委非臣等智慮所及第云法可一試
而不可再設合將吉鹽銷完即止後不得引以
爲例至於溧陽等處食鹽原經題改新引今既
不抵銷吉鹽則前鹽應着各商上納引價不許
因仍積引徒滋弊竇以耗公儲若夫積引藏奸
委應釐革臣部初議原欲盡革以更新引而臺
省諸臣復有宜覈眞僞之議今合鹽臣之疏勢

之則積引之當斅當革無待再計搵臣奉有査
明奏來之
旨自能淸釐奏
聞無俟臣詞之畢矣既經搵臣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都察院轉行兩淮巡搵御史遵照施
行
崇禎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具
題六月初八日奉

聖旨追和留停止吉引壓銷及定額九十四萬五千
兩俱如議積引務聚真偽與盡更新引執便查覈
速酌具奏欽此

題覆山東災荒賑恤疏

題爲恭報異常旱災懇乞
聖明查勘賑恤以安民生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
二年六月初一日奉本部送准都察院咨據巡
按山東監察御史王政新呈據山東布政司呈
准分守濟南道申副使兼右叅議咨稱查得濟
南府屬濟陽霑化青城商河四縣災傷巳行該
府委官查勘得霑化青城二縣各成災九分濟
陽商河二縣各成災八分申報到府該本府覆

查得霑化等四縣被災之民枵腹望賑[illegible]
艱若不及時議給牛種何以慰災民之望合無
候詳允日行令四縣趁今青黃不接之際每縣
查預備倉穀共有若干每災地一畝穀多者賑
三升穀少者賑一二升以示優恤等因到道該
本道看得濟陽等四縣各報旱災俱行該府委
官踏勘明白擬定成災分數往例有蠲租之典
近因請蠲未允再難輕議無如依該府所議仍
照上年事例行令被災各縣查有倉穀多寡酌

量資助牛種務使吏不作奸民霑實惠事完冊
報考查庶可以慰災民之望亦救荒之良策也
等因具錄於本年四月十二日呈蒙部院王從
義詳批濟陽等四縣被災既重如議酌量賑恤
事完冊報蒙此除行濟南府轉行各縣遵照外
合咨前去查照轉報施行等因准此又准分守
東兗道劉左布政使各稱據東昌府申報除堂
邑臨清原不爲災博平茌平高唐恩縣濮州范
縣觀城朝城各被災輕未敢具申及莘縣被災

三分夏津縣未定分數免議外至於濟寧
成災四分冠縣成災五分聊城丘縣館陶成災
八分各被災輕重不等又議量動倉穀以救孑
遺相應依擬合候申詳允日備行各縣酌量合
穀多寡於冬春之交量行賑濟其糧米改折及
蠲免存留錢糧但恩澤出自上裁本府未敢擅
議於崇禎元年八月二十八日具申本道該本
道看得除堂邑臨清原不成災博平茌平高唐
恩縣濮州范縣觀城朝城夏津被災稍輕苦

成災三分一槩免議其聊城丘縣館陶俱成災
八分冠縣成災五分清平武城俱成災四分議
於冬春之際請動倉穀量行賑濟其漕米改折
存留蠲免當此
國家多事被災未至九分之上難以擅議具繇呈
詳部院王從義蒙批災重聊城等六縣如議冬
春之際請動倉穀分別賑恤繳蒙此除行東昌
府轉行各縣遵行外合咨本司轉請議借保赤
常平倉穀接濟災黎施行等因准此該本司覆

看得濟東府屬去歲方苦饑饉[illegible]今春又[illegible]
雨澤愆期據勘成災分數往例宜徵蠲折之典
但當
國家多事之秋司農告匱之時委難輕議今據該
道議照上年事例查有倉穀多寡酌量賚助牛
種業經呈詳巡撫部院如議賑恤合無遵照呈
請允日行令被災州縣一體遵奉施行等因緣
錄到職據此該職看得東省地方自昨歲以及
今春天氣亢暘雨澤未降被災各縣應照分數

議請蠲賑以甦孑遺第思帑藏空虛內外俱竭
既不敢以瑣屑煩瀆
宸聰又不忍以嗷嗷災黎置之不問合當悉如司
議照例于被災各縣倉內酌穀多寡量資牛種
斯亦補助之一道也既經該司覆勘前來擬合
呈請爲此今將前項緣繇理合具呈伏乞照驗
咨部酌處施行等因到院據此擬合就行爲此
合咨貴部煩爲查照施行等因到部奉批山東
司速行題覆奉此案查先該山東巡撫王從義

題前事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已經呈堂咨行都察院轉行山
東巡按御史查勘被災輕重去後今奉送准前
因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二東爲畿
南門戶賦稅獨繁不虞本年旱魃爲災赤地千
里嗟茲孑遺之民眞有莫必其命者前據撫臣
臚列入
告業行按臣查勘今據按臣查勘前來除輕災不
計外在濟南府屬如霑化靑城二縣則被災者

分如濟陽商河二縣則被災八分在東昌府屬如清平武城則被災四分如冠縣則被災五分聊城丘縣館陶則被災八分覩此恫瘝切體之民拯救固不容緩第當三空四盡之秋議蠲又所不能合如議將被災縣分酌量倉穀多寡量資牛種賑濟是倣先王興發補助之道意用以

昭

朝廷欽恤之至仁也相應依擬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山東撫按轉行所屬道照施行[illegible]

崇禎二年六月初六具

題初十日奉

聖旨是欽此

題覆袁督師續請馬價疏

題爲復遼必需戰具屢

請未見應手謹再懇

天語叮嚀刻期給發以速進取事山東淸吏司案呈

本年五月十七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遼東督

師尚書袁　　題前事等因五月十一日奉

聖旨前准督師奏戶兵二部措給買馬銀三十二萬

一千兩解發曾否全完及這本所請看過衆議覆

盔甲器械作速打造給發務確定數期不得延緩

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除盔甲器械
聽工部議覆外所有買馬銀兩相應具覆案呈
到部該臣等看得督師前以戰馬不敷請移撫
賞以市戰馬奉
旨着戶兵二部措發臣部將崇禎元二兩年未發銀
共一十三萬一千九百四十六兩九錢措以與
之合兵部應發之數共爲三十二萬一千也及
查臣部應發銀兩已差中書倪甫蔭解太五萬
兩于登仕解太四萬兩又據寧前道收過鹽商

王時泰等撫賞抵充本部應發銀六千一百兩今又差中書董永祉找解三萬五千八百四十六兩九錢已於六月初七日起程通完前欠一十三萬一千九百四十六兩九錢之數矣今督師以三十二萬之中在樞部已扣太年請發馬價七萬二千兩曁賞功銀五萬兩而臣部續發之四萬兩又留爲拱喇撫賞之用且謂虎酋西牧馬少價騰故復有三十二萬兩欠數之請夫馬價應係冏寺所出無待再計昨臣部之所發

者不過將應發撫賞新餉解給或作馬價或撫賞一聽督師支用前覆督師馬匹疏內曾云此後或仍有未發撫賞俱應樞部任之於臣部無與業蚤爲題明非于今日敢作推卸語也臣部之餉既解臣部之事已完臣部之力已窮其馬價之應增與否樞部之完解與否皆非臣部所得而知矣恭候

命下樞部查覈酌覆以聽

聖明裁奪施行等因於崇禎二年六月初八日具

題十一日奉
聖旨

題覆山東撫按考成積穀官員疏

題為嚴考成廣積穀以裕儲蓄以裨荒政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二年六月十二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撫山東等處地方督理營田提督軍務戶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王從義會同巡按山東監察御史王政新會題前事內稱所屬司府州縣通計天啓七年所積倉糧共一十三萬九千三百四十石六斗六升有奇及查額積之數原係十萬一千四百五十二石

內高苑縣邑小事簡奉例減免二百石實該[illegible]
穀十萬一千二百五十二石今該年所積溢額
三萬八千八十八石六斗六升零其間有司奉
行廣貯溢多者應照近題事例分別敘薦其積
穀稍溢者仍照常敘獎至於違慢虧額者應宜
照例參罰以分殿最除丁憂被論等項事故外
査得糧儲道副使兼參議今陞右參政胡一龍
分守濟南道副使兼參議歷陞本省青州道趙
察使柴寅賓分守東兗道右布政使歷陞應天

巡撫曹文衡分守海右道署道事萊州府知府

今陞本省分巡濟南道副使賀自鏡驛傳道按

察使今陞福建右布政使周泰峙分巡濟南道

副使歷陞關內道參政梁廷棟分巡兗東道左

布政使今陞本省左布政使加正二品服俸沈

珣分巡兗西道右布政使今陞東兗道左布政

使劉榮嗣提學道副使今陞浙江參政王振熙

分巡青州道署道事青州府見任知府王極俱

有批發各屬自理贖穀并捐銀糴穀數多以上

諸臣飭比素絲恩流赤社念倉儲之匱詘毎推
資以蓄糧糗且酌盈濟虛損上益下撙節調劑
備極苦心真二東福曜所當首敘以備優擢者
也內曹文衡周泰峙梁廷棟王振熙雖已陞任
然各功在地方勞績難泯柴寅賓自鏡沈珣
劉榮嗣雖經陞轉仍在本省均應併薦又查得
昌樂縣知縣今陞大理寺左評事劉垂芳滋陽
縣知縣詹胤昌以上二臣各積穀溢額應照司
議分別旌獎內劉垂芳雖經陞任未離地方例

得併奬其少穀未及一分至二分之上者例免
罰治少穀三分泰安州知州今陞陜西鞏昌府
同知于可久應行見任衙門照例罰治等因本
年六月初七日奉
聖旨戸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
該臣等看得地方積穀之設原係備荒之實政
今東省諸臣上能約己率屬下咸感奮自效故
得積穀溢額以備濟荒豈非各司道府州縣等
官賢能實心任事之明驗乎相應照抄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吏部將陞任與見任司道等官胡一龍柴寅賓曹文衡賀自鏡周泰峙梁廷棟沈珣劉榮嗣王振熙王極十員俱行吏部應紀錄者紀錄應擢用者擢用仍知會該省撫按轉行布政司將昌樂縣知縣今陞大理寺左評事劉重芳獎銀八兩滋陽縣知縣詹航昌獎銀六兩仍將于可久應行見任衙門照例罰俸三個月庶激勸明而急緩者交相砥礪倉儲日積月盈矣

等因崇禎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具題二十五日

奉

聖旨是欽此

題覆謝操院問擬淮商招罪疏

題爲奸商夾帶私鹽抗不赴審乞

敕查勘以肋

大工以正法紀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二年六

月十二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操江都御史謝

文錦會同兩淮廵鹽御史張養題前事等因本

年六月初三日奉

聖旨該部院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會

同都察院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國家鹽法首重夾帶防壅滯也然必盤獲乃坐[illegible]
究濫也查兩淮引鹽斤數原有定額多者即為
夾帶與私鹽同科近因助餉勸工准加斤數名
為加帶是皆納課於官未可槩以私鹽指之也
前據吳淑出首水商程崑源等夾帶私鹽一十
七舡以致操臣形之白簡奉
旨查勘使舉首時鹽泊江干盤獲有據則首者得實
夾帶之罪自不能逭矣今據參官會勘審歇至
再咸以程崑源等人皆在冊 水商鹽係

題行加帶商名引數歷歷有據且未首之前鹽已

鼓棹先行並無盤獲旣無贓據法難懸坐苐各

商畏不赴理久稽

欽案何物奸商敢撓三尺杖不盡辜加罰非苛吳淑

詭圖嚇詐揑首多人擬徒不枉旣經勘擬具題

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等行文南京提督操江都御史并兩淮巡鹽

御史遵照發落并將罰贖銀七百三十七兩三

錢行令搭附塩課解京交納以充遼餉施行

崇禎二年七月初二日具

題本月初五日奉

聖旨是欽此

題覆兩淮新鹽院鄧啓隆條陳三款疏

題爲鹽筴受弊已極微臣受

命方新謹畧陳大要以期共濟事山東清吏司案呈

崇禎二年六月十四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山

東道監察御史鄧啓隆題前事等因本年六月

初八日奉

聖旨這條陳三欵係鹽政切要着各申飭行袁世振

旣云畧蔭不必薦舉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

部送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兩淮鹽筴至今

日而敝壞極矣以引論則八邊之倉鈔多壓㳂

課論則累年之積逋未完三商俱困

國計空匱臣部正䚡䚡有厚慮焉今鹽臣受

命伊始即晰鹽政窾會敷陳三事深得提綱挈領之

要敢不遵

旨申飭以期無負共濟之誼乎一謂奸商之赴部宜

峻絕夫鹽法雖凭於臣部然遐䖏之情形不如

親履其地之爲確如昔年部商納銀至今尚費

調停吉引改銷又煩鹽臣區畫信有如鹽臣之

鹽引者自臣受事以來凡商人有赴部告增鹽
引者一切屏斥即諸臣會議增引臣部亦不敢
遽執必行之說以掣鹽臣之肘見經移文酌議
誠慎之也此臣部之所可自矢者也一謂糧艘
之私販宜嚴禁夫糧艘之禁帶私鹽臣部屢經
申飭
天語又復煌煌而漕卒千百成群恣行不顧一或閉
關盤查則放火燒艘拒捕搶掠今歲荊州等衛
業已見告鹽臣謂其病鹽而兼以病漕允爲確

之

諭令如塩臣議請

勑令漕臣先於天津直沽等處凡遇囬空糧舡督押速行不許收買私塩沿途閘口竭力譏察仍令押空官員赴塩臣衙門驗放舡隻蓋塩臣原有監兌之責而囬空之舡寧不當聽其驗放乎舡經驗放則夾帶不禁而自絕矣一謂司鹺之選格宜破夫兩淮財賦動經百萬皆係運長筦其出入此非旗幹甲科未易勝任塩臣與臣部屬

經條及屢奉

明綸而卒不能破拘攣之習即或選有甲科非屬左
遷則屬暮齡且人多視為羶地即有皭然之操
毅然之才未易表見運長之不能樹立其病坐
此至於運同副判等官亦非散局閑曹各有分
理之職乃率與准貢貲郎前途有限誰肯自勵
清操合如塩臣議令後兩淮運司官員願銓部
破格洗用運使必擇甲科之表異者運同副判
必擇科貢之年壯而有才品者果其稱職從優
遷擢庶理財得人而鹺政聿修矣夫鹺政一事

臣部提衡於內盐臣經理於外呼吸相通㡯于
相成之誼至於禁漕卒屬之漕臣愼用人屬之
銓部所望諸臣同心共濟以整旣墜之鹺規而
濟度支之窘乏之者非淺鮮也旣經具題前來相
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吏部及總漕衙門并都察院轉行兩
淮巡盐御史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二年七月初六日具

題本月初九日奉

聖旨是欽此

題覆山東撫按議將支剩民屯留充兵餉疏

題爲嚴查衛所民屯銀兩以充邊餉事山東清吏

司案呈崇禎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奉本部送戸

科抄出山東巡撫王從義會同巡按王政新題

前事内開清查支剩民屯銀兩緣繇本年五月

十八日奉

聖旨據查濟南等衛餘剩屯銀三萬四百餘兩楚邦

楨原奏不妄着各省直撫按通照此例查奏仍載

入考成不許逋欠其減去糧鈔歸於何處且故絶

數多餘剩銀少該撫按再詳查具奏不[illegible]使

移東兗防兵月餉應否即將抵充該部確議具

欽此又該山東巡按王政新題同前事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

除行文各省直照例查奏外查得東兗防兵月

餉尚未明晰正行文查覈間隨奉本部送准山

東巡撫王從義咨爲咨明東兗兵餉以便題覆

事照得東兗新兵之設起自天啓二年以妖變

之後東省兵力單虛前撫院趙彥題添新兵[illegible]

千名馬二千四百匹分發通省各營原額京邊十五萬兩後部覆未允止准留給新餉五萬兩餉既不敷遂議裁兵就餉通省各營新兵俱陸續減汰而兗州曹州臨清沂州德州爲漕運咽喉逆孽窺伺萬難議裁共存兵四千六百餘名馬八百四十匹歲需餉銀五萬六千餘兩原留新餉僅止五萬尚屬缺額年來多方撥措隨宜措處幸免脫巾之患近以邊餉匱詘新餉五萬取回解部矣而重地之兵奉

旨仍留防守兵既難裁勢必需餉餉既難遽[illegible][illegible]

給況東省地方連年助工助餉庫藏搜括已盡

無可設處其裁過德州援兵原止二千名乃天

啓六年奉

旨招設專備調援之數歲計餉銀二萬八千四百兩

原無設有正額錢糧盡汰舊營老弱樽節支吾

不足者抽州縣人役工食暫爲帮補以候調取

零星之數搜括惟艱原非實在之銀也前撫院

呂純如疏題甚明今援兵裁矣愈難責成此[illegible]

萬之餉從何措處民屯三萬四百之
請留亦萬不獲已之苦心也等因到部送司相應具
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東省民屯一項萊州
等衛一查而得六千三百七十餘兩濟南等二
十三衛所一查而得三萬四百四十二兩載入
考成歲爲定額裨益
國計良非渺小弟前楚邦楨持原額以爲據該省
執逦減以爲詞臣部難以懸定已經覆行該省
撫按先將各衛所備查原額官軍及故絕見存

之數并各州縣原派民屯銀額及減派年月數

目與贍軍地畝一并行查去後今復奉有減派

糧鈔歸于何處或絕數多餘剩銀少着再詳查

速奏之

旨該撫按必能詳查入

告無待臣詞之贅矣至欲以濟南等衛扣存銀三萬

四百四十二兩抵克東兖兵餉奉有

明旨查問應否准其抵克臣部恐東省兵數未確正

行文查覈間而撫臣咨文至矣細閱來文則知

已裁者爲德州之援兵數止二千歲計餉銀二萬八千四百兩原未取之正項不過汰舊營之老弱抽各役之工食皆從該處而得之者也其未裁者爲兗州曹州臨清沂州德州之新兵四千六百餘名馬八百四十匹歲需餉銀五萬六千餘兩原留加派新餉五萬以餉之今議將原留五萬歸還臣部而以扣存民屯銀三萬四百餘兩餉防兵藉清查之物力供地方之兵需而數年割留之遼餉仍歸遼額良益調停計無便

於此者所有德餉民屯二項合充東兖新兵之
餉果有羸餘仍以歸之臣部至于此後搜括民
屯銀兩自當盡數報部抵充軍餉不得再議留
用矣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山東撫按遵奉施行崇禎二年七月
十六日具題二十日奉
聖旨是欽此

題覆戶科黃承昊條陳兩淮鹽法疏

題爲再陳鹽政事宜以少佐

國計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二年六月二十三

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戶科右給事中黃承昊

題前事等因本年六月二十日奉

聖旨鹽課屢經部議酌定這奏內嚴緝私販痛懲夾

帶季掣如期三欵有裨未盡事宜併與覆議申飭

餘俱有旨了本內季字錯寫京字改正行該部知

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

得今日譚理財者無過鹽筴鹽筴最大者無過
兩淮科臣黃承昊目蒿時艱心恫
國計前以
冊封之便奉
旨停驟與鹽臣共商鹽政敷陳八欵業蒙
聖明於臣部疏中採行方今邊內兩商已漸次有起
色矣茲以使竣入都再過維揚諮目前之利弊
復列八欵除扣留已經議停俟鹽法疏通照舊
全行積引課銀業已題充遼餉袁世振前已奏

有
明旨不敢復贅其餘項欵深有裨於未盡事宜相應
遵
旨申飭以期着實舉行使利臣之議毋託空言可也
其一謂私販之禁在必行夫私鹽之禁律例森
然近蒙
聖諭漕須炳如星日而漕艇悍卒輒敢公然裝載拒
捕焚舟鬨如夷虜目中尚知有
朝廷之法哉懲已獲之漕卒究押運之衛弁誠不容

綏矣顧欲清流者必澄源查糧艘皆於天津遞
棹天津逼近場灶私鹽最賤漕卒三老必於此
處收買前長蘆鹽臣㸦思恂曾以私鹽委之天
津道臣而道臣已奉有鹽法
專勅凡私鹽出沒官舫糧艘俱令禁詰昨兩淮新鹽
臣鄧啓隆條議疏中亦欲於天津直沽等處速
押回空閘行勿令收買私鹽意正脗合此當行
文長蘆巡鹽幷巡漕御史共以督押回空禁販
私鹽盡委天津道臣轉委府佐巡查庶權不兩

操事無掣肘矣一謂夾帶之弊宜痛釐查得兩
淮每引裝鹽四百三十斤已爲定額自有遺觔
及助工之役許額外加帶鹽斤遂多且奸商黠
賈又復賄行夾帶謀鑽掣官賄買提鉈驗針等
役止將輕鹽提掣儀淮二所書役造塡割沒之
時又復以多報少科臣之言洞若觀火可不亟
爲釐禁乎按厥所繇總因委掣不得其人耳合
如科臣議凡掣鹽必鹽道親臨盤掣勢不能給
則委甲科推官知縣以濟其窮其他槩不許委

如有求書討委者鹽臣執書參奏一體治罪庶

人皆自愛而不敢以身爲嘗此清夾帶之要法

也一謂掣鹽之期不可愆查得掣鹽之期太急

則鹽賤而病商太緩則鹽貴而病民故前疏理

道題

准兩淮與別運司不同每年止於一掣其期定於九

月是以過橋過所支運隨時遄內水商交易不

爽每歲額課亦俱按年通完邇來秤掣漫無定

期奸商得以操緩急而施壟斷之謀以致江廣

缺鹽市價騰貴額課逋欠職此之故以後秤掣
務遵舊制每年定於九月不許奸商掛掣趕掣
以滋獘端如違聽巡鹽御史參究治罪將見掣
期一定歲課不至稽延鹽價不至高擡足
國便民道無踰此眞係疏理第一關頭所當亟行
申飭毋容先後者也若夫兩淮積引多僞葛藤
難斷臣部初議盡革以更新引繼採臺省之議
査覈眞僞以酌行止昨奉
明旨已着鹽臣酌議孰便必求至當以報今據科臣

所訪積引有四等之别重闕之引與偽造之引
自當銃毀究治㘰戶之引貶值所收併二引爲
一引情法允當完銷亦易掛擊之引餘銀已納
更當設法銷行如附綱窩內果有餘地或開中
新引亦屬良籌第鹽臣屢請禁止增引臣部未
敢擅議合聽鹽臣詳查明確酌量銷派若夫江
南六縣食鹽臣查先任部臣李汝華題覆兩淮
綱法疏內議將六縣食鹽派行邉中額引俟綱
法完後則六縣之中應用額外新引不必在七

十萬正額之內議誠有見如果能更換則可增課五萬九百一十三兩有奇裨益太倉亦非渺小第事難遥度所當行文鹽臣酌量以决行止者也總之禁私販禁夾帶定掣期所以疏壅導滯杜奸豪之横奪業奉

俞旨自可藉

明綸以肅

功令其議積引議食鹽增引益課均屬苦心臣部亦不敢不併議以聽鹽臣之裁酌也旣經具題

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二年七月十三日具

題本月十七日奉

聖旨私販夾帶季擧三款既覆議明確着從實嚴飭

餘遵屢旨行今後鹽臣回道視課額完欠爲考覈

該部院知道欽此

題覆兩浙塩院吳之仁請補燒燬引目疏

題爲失火延燒公署事山東淸吏司案呈崇禎二年七月十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兩浙巡塩御史吳之仁題前事內開據浙江布政司呈該塩法道覆看得運司失火火廳堂及引目被焚雖致火有人起火有因業已究治如法但運使爲一司之主隄防不密寧能脫然於事外乎第念火起外庭情有可原而錢糧庫藏無恙并单引數目文卷猶存此本官之幸也且該司歷任於

兹三年凡行盐督課俱已足額又兢兢自守清慎有聲屢經紀錄薦獎似未可以此一事之失而遽掩之倘或念此而量行罰治則又格外之寛政而非本道所敢望者呈詳到臣該臣詳批沉運使不能先事隄防雖火起外庭豈得脱然無干姑以課足守清量從寛議候具題行繳又據該道呈覆運司原貯引目二百一十七萬二千五百五十引內燒燬一百五十八萬四千七百七十七引掛存五十八萬七千七百七十三

引原有勘合㦄单總數并榜派四所各冊籍可
稽𢱢焚之時該司目擊並無別奬并議以𢱢存
五十八萬七千七百七十三引通融照額編单
行用合候具題補給仍復
舊制等因到臣據此該臣看得兩浙運塩使司公署
失火既燬堂房復焚塩引雖厮隷陳德𢹂燈召
災而消弭之不豫運使沈仰亦難辭其責也除
玩役陳德該臣如律究處外若沈仰臣甫入境
備詢本官治狀素優錢糧完解如期疊蒙奬薦

紀錄方今浙遭水患商灶困窮而京邊[illegible]
如星火所賴本官長才軫恤綜理似不宜以一
眚掩其賢勞量從罰治則
皇上使過之恩而非臣之所敢必也至燒燬引目一
百五十八萬四千七百七十七引皆歷年水旱
災荒積存挨掣之引各商爲
國輸課已皆損過引本亦有納過餘鹽者未可置
之不補以重內商之困除將袪存引目一面具
在行用合候

旨准從補給容臣造冊呈送南京戸部照邉中鹽
鹽底簿一一開請補給庶各商不失其故資而
軍儲登得接濟鹽法蚤得疏通其關係
國計非淺鮮也等因具題崇禎二年七月初六日
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該本司查
得兩浙運司公署延燒事出意外運使沈仰合
縣量行議罰據稱焚燬引目一百五十八萬有奇
關係非小第徵課行引運使爲政燒燬存留亦

惟院道查覈令據鹽院疏開所燬引目已行鹽
法道查有勘合憲單弁榜派冊籍可稽據請補
給應否准從伏候本部批示以便具覆等因呈
堂奉批行鹽憑引既經燒燬亦不得不爲補給
也查覆奉此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兩浙鹽賦
亞於兩淮裨益
國計良非渺小顧課出於鹽而鹽憑於引乃該運
司偶遭回祿引多燒燬數至一百五十八萬四
千七百七十七引固各商資本所關亦

國家軍儲所係誠不可不爲之計者既經院道查
有勘单底冊相應准從補給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南京戶部并咨都察院轉行兩浙巡
鹽御史將所繳引目查照勘合底簿挨年逐號
照數補刷仍挨季編单序擊毋許超先攙越致
紊鹽政至於運使沈仰事出倉卒實非意料所
及鹽臣謂其額課無逋清愼有聲似應量從寬
政第事關職掌合無罰俸五月以示薄懲仍令
策勵供職目前速完春秋二運接濟軍餉可也

崇禎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具
題八月初四日奉
聖旨是欽此

題覆戸科汪始亨條議屯田照民田起科疏

題爲酌盈濟虛寬天下加派之半盜屯損餉補師中供億之繁以定中外以計萬世治安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二年閏四月二十一日奉本部送戸科抄出該戸科給事中汪始亨題前事本年閏四月十七日奉

聖旨安內重農貴粟是本論清屯屢奉明旨未見下手實着汪始亨既有確見着詳奏來劾勞部查僭濫的便與除冊以既後滞登兵裁定三千六百如

何餉至十三萬及津兵宜裁戶兵二部查奏點
遼屯各督臣早定規畫該衙門知道欽此又該戶
科給事中汪始亨題為奉
旨詳奏事本年閏四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這奏查覈屯產寬從前佃占之罪聽民田起科
及缺額官軍屯糧盡行查解法俱簡明直捷但事
係通行不厭詳確內中未盡情弊及施為次第戶
兵二部作速覆議來說欽此又該兵部尚書王洽
等題為奉

旨許奏事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前准楚邦楨奏查衛所官軍故絶名糧省直奏
報零星不一你部還照地遠近立限與撫按官去
仍題才力司官一員專管督催稽覈奏報含糊朗
行駁奏事完方許陞轉解銀歲分兩次不必逐月
進表賢否送部年終叅處如議行欽此又該河南
道掌道事山東道監察御史楊建烈題為大破
叙功之陋習以慎名器以昭勸懲事本年六月
二十七日奉

聖旨平寇敘功已有旨這所奏一并酌行屯田

軍事宜還確議具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

部送司案呈到部隨該臣仰遵

明旨將屯田未盡情弊及施爲次第會同兵部尚書

王洽兵部左侍郎陳正巳戶科給事中汪始亨

於東朝房面相商酌詳確除登兵津兵已經督

臣裁報外其屯田事宜相應具覆該臣等看得

屯田之制

國朝一大政也開立之始每軍種田五十畝或百

畝不等爲一分有肥瘠衝繁之別焉初定科則每軍田一分正糧十二石收貯屯倉聽本軍支用餘糧十二石給本衛官軍俸糧迨後餘糧免一半止納六石正糧十二石給軍士用並免盤量有特示優恤之恩焉衛所旗軍七分下屯三分守城有寓兵於農之意焉雖時異勢殊迺有損益而屯田規畫大約盡此軍即是兵屯即是餉

祖宗朝所謂養兵百萬不費民間一粒粟用此道也今則盡非其故矣邊寨者每每告饑則呼京運腹裏

者以乏食并廢有戈散者有屯田荒蕪者其
逋負也不知額不在荒蕪不在軍以民之籍而
漁軍之利借軍之役而避民之差則科臣汪始
亨所謂佃買屯田者是矣軍之世業奄然有之
即介冑卒多虛名而懸查倘費奔走彼粒食者
獨煦煦果腹也軍何辜也田連阡陌接壤犬牙
百姓之催科接肌及骨佃軍之豪右獨賦輕徭
肥磽一而甘苦何不均也民何辜也此科臣所
爲痛心疾首爲是盜屯損餉之請也查得

大明律例一款凡用強占種屯田五十畝以上官調
邊衛帶俸差操旗軍軍丁人等發邊衛充軍民
發口外爲民法若是其嚴也遵
宗之法正其罪而奪其產亦不爲過第相傳年遠或
受先人之遺或經迭易其主槩行追究未免株
連則莫若照科臣議將佃買屯田照民田一様
起科之爲直捷也臣等初擬揀佃買者起科本
軍自業者則否繼而遍訪再四斟酌積弊二百
餘年原田盡已佃賣軍人自種者十不得一焉

甚至百不得一焉若開一假借之門則奸民善匿無不托之乎軍勢必紛更丈踏翻成聚訟不如畫一起科之為妥也復簡閱保定撫臣解經傅議陳九邊缺餉一既有云軍地一分儘足自給後窮軍以屯田典種漸且受價私賣矣始猶外貼軍錢後漸轉入勢豪供軍不敢問矣過討見在屯田本軍自業者十無三四據法自當追奪但念典買曾出價值惟當照民田避餉例量為加增則隱然與科臣議合也第此中不容不

分別者如兩京根本之地士卒爲王爪牙九邊
夷虜之衝軍丁多效捍禦止查其佃買者起科
而各軍自業者可免深求其他外省及兩直隸
都應照屯田冊籍備查坐落處所無論民種軍
種俱照民田之例槩行起科蓋膏腴之地多入
富豪之家有勢官富民佃種者有衛所指揮千
百戶占種者亦有豪軍佃種弱軍者此當照民
田起科無疑矣即千百之中間有一二軍人自
種然土本似人何嘗爲

朝廷緩急之用今邊圉募兵而戍之海內竭民力

而養之彼坐擁虛名者畧效涓埃以充邊糈亦

其分義所當然耳至施爲次第先請

明旨下各省撫按行屯道兩直屯院行該道督各府

推官查所屬衛所要見某衛某所祖軍一名某

令承繼見軍一名某屯地原額若干畝原分幾

段某段坐落某地方今佃戶某承種或戶丁某

承種各照四至民田上中下則例起科該徵銀

若干逐段註明末仍結一總數造送該府推官

彚造管屯該道該道彚齊總造撫按會
奏仍投冊臣部覆覈兩京以及九邉要見某衛某
所祖軍一名某今承繼見軍一名某屯地原額
若干畝原分幾段某段坐落某地係見軍自種
者後註並無佃賣止照舊例納糧姑免起科係
佃戶承種者後註各照四至民田上中下則例
起科該徵銀若干逐段註明末仍結一總數造
送各管屯官管屯官隷兩京者彚送屯院隷九
邉者彚送總督撫按會

奏候按冊照部覆覈其屯道及各省屯官積

清楚積欠分明者祈

皇上照科臣議破格優擢有遲延時日或聽軍民隱

占報數朦朧者聽該撫按幷該科將屯道屯官

參糾處分庶人人知警事可底績矣會

奏之期省直近者限四月內冊到稍遠者限五月

內冊到極遠者限六月內冊到至年終而冊可

報竣當以崇禎三年爲起科之始可也若起科

後徵收之法一意責成于府清軍官總解各衙

轉解布政司彚解臣部庶便稽覈完欠仍須榜示現種軍地之家無論軍民苐令自行輸納不許落掯揮千百戶之手葢不肖武弁慣肆侵漁恣意浪費因之喪身家而不顧者甚多不得不預爲嚴杜也此法一行于軍無損于民有益而獨于勢要富豪之家不便倘有蠱惑人心阻撓成議者省直撫按卽查爲首之人照律例究遣仍追田入官又查將遼餉襍項原有腹裏屯田加泒一欵每屯糧一石加銀八分今旣已照畝

起科又無照糧再派之理應免重科以貽累
其兩京與各邊原納本色屯糧者俱仍其舊不
必紛更但查佃買者量加新增起科之數另項
收解而止此正
明旨所謂未盡情弊宜詳確申飭者也科臣謂省直
增益軍屯幾萬兩即減民田幾萬兩裒益調劑
用意良苦又議避平以後民田加派既蠲即屯
田起科亦與俱蠲再作商量以復
國朝之大政無使後之人謂屯法盡廢於今日其

識見更大更遠臣與樞臣往復斟酌以仰副聖

議來說之

明旨如此若綜覈查考又在各該撫按及各屯道各

府推官簡閱屯田老冊設誠力行庶酌盈濟虛

之意不僅托之空言也再照九邊之當議寬也

不獨軍處敵衝亦且地多沙漠台臣楊建烈疏

云榆鎮地瘠不毛其一証也台臣又謂甘固寧

衛所士多可耕第嚴責屯田道按籍核實無分

祖軍募軍餘丁抽丁一憑投石超距者即以前

地付之所隸糧軍項下以[illegible]

數目

奏報查核于清屯之中行練兵之術無軍有軍無

餉有餉均屬權變良圖籌邊長策原與科臣勷

濟兵食之意相符而于腹裏起科之議亦不相

悖所當行令該撫按覆議施行者也若官軍錢

額名糧如指揮楚邦楨所奏報者臣部已遵

明旨行各撫按清查近經樞臣具覆又復奉

旨勑令該部題才力司官專管督催稽覈諒各撫按

自能依限奏報且樞臣原議甚悉臣部不能復
贅一詞矣臣等謹會同兵部尚書王洽左侍郎
陳正巳酌議具覆伏乞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省直一體遵奉施行崇禎二年
八月初二日具題本月初七日奉
聖旨這查覈屯田照民田例起科如議兩直行屯田
御史各省行撫按勒限奏報仍着汪始亨專督查
參過限奏報不至者題請行催豪右阻撓的照例
究處没田入官兩京九邊止查佃買墾科餘俱依

議行欽此

題覆兩浙巡鹽吳之仁議因水災免加鹽課并禁籴鹽疏

題爲浙商疲困已極加餉必難再行謹陳萬不可

加之故仰塵

睿覽乞

勅該部覆議以安商心以速輸將事山東清吏司案

呈崇禎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兩浙巡鹽監察御史吳之仁題前事本年七

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這奏浙鹽加餉事情即與確覆訪究勢豪窩囤

等奬嚴行申飭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

司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國家自然之利無如鹽筴故處匱乏不妨於量加

而度時勢不嫌於慎重總以宜商民而贍軍

國也頃者臣部因邊餉缺額思效補苴一時廷臣

會議多及鹽政其意大都主於加引督師袁崇

煥以引多則引積而鹽不行加餉則引不穩而

餉自裕此所以有加引不如加餉之議因論及

兩浙地廣之宜加也一段錄

國苦心眞以天下爲已任者今據兩浙鹽臣臚列
浙課難加之故極爲詳懇以地論則謂地多濱
海不能全行引鹽也以課論則謂助遼助工加
更無可加也以時論則謂浙自舊歲秋海嘯災變
之後場灶陸沉產鹽不多商賈傾蕩瘡痍尚未
起也復接兩浙鄉紳陶崇道等揭帖備悉浙省
海變鹽灶渰沒之害慘烈拊心蓋鹽臣親履其
地鄉紳生於其土彼中情景較局外之揣度更
眞且其籌遑爲 國具有同心若非萬分難加

必不許請

命合無念兩浙水災之餘與別運司有間目前暫免

加課俟一二年後場灶完具生理漸復再議增

加調劑緩急似有不得不出於此者至於兩浙

鹺政受病全在私販克斥陸則逐隊成行水則

聯帆啣尾鳴鑼執仗白晝橫行在捕役受其常

例而出沒不問在閭閻利其價賤而交易自繇

自非鹽臣行破格之威爲澄淸之計豪强恣縱

將安底止昨長蘆鹽臣㻿思恂奏請訪緝私販

已奉有訪拿巨奸不准禁例之
明旨今合如塩臣之請嚴加申飭果有勢豪興販窩頓私塩者聽塩臣不時訪拿盡法究處毋令挑亂塩法可也又有說者肩挑擔負例不作私塩論良以小民自食其力故寬之耳近聞兩浙塩擔絡繹出途動至二三十人明係結黨私販其不宜從寬攻審矣合著爲令偕行至五人以上擔負至五十斤以上俱作私塩論則前弊可杜也若私塩之外有名雖公而陰行其私者無如

累鹽數兩浙引鹽每引正鹽二百斤餘鹽九十斤該引價三錢五分照例輸粟於邊又納餘鹽銀二錢上下是費五錢有奇之本以行二百九十斤之鹽而票鹽則不然考之兩浙鹺規如大票每張行鹽三百斤納稅則止二錢與一錢五六分中票每張行鹽一百五十斤納稅則止一錢小票每張行鹽一百斤納稅則止三分其視引鹽納課之數相去不啻倍蓰又有功蹟票鹽則以所獲私鹽給票另賣仍混淆於引鹽[illegible]

之內何怪乎正引日壅而鹽法日壞也昨臣部
與科臣黃承昊俱有疏請禁票鹽奉
旨通行尚未回報今鄉紳又復申言票鹽當禁極爲
懇切合行鹽臣從長酌議孰爲必不可裁以仍
舊貫孰爲亟當裁革以疏官引務求妥確永便
通行將見私販既不得行其奸鹽票又不致妨
其額今日正課無虧可免鹽臣督追之責異日
正引不壅并可行督師增課之法固一舉兩利
之道也伏乞

命下臣部行文都察院轉行兩浙巡鹽御史遵照施
行
崇禎二年八月十五日具
題本月十九日奉
聖旨浙方被災加課且緩議票鹽税虧少明妨正
課因何向來沿習巡鹽御史即查明停止仍詳悉
奏來私販横行多繇勢豪窩縱着責成有司嚴拿
貴要阻撓的指名參奏肩挑聚衆亦與禁飭該衙
門知道欽此